

债券代码：127407.SH

债券简称：PR 汇盛债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 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6 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汇盛债
- 3、债券代码：127407.SH
- 4、发行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8 年期
- 7、票面利率：4.49%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月1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850万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5%。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召开日前三十日公告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票8,3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3%；反对票2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弃权票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议案均已获得经超过本期债券余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49%，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409.00元，派发利息为10.481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4年3月15日

4、资金兑付日：2022年10月14日

5、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

6、提前摘牌日：2022年10月14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713 号

联系人：方弘

联系电话：0570-3856012

2、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西楼

联系人：贾锐锐、苏肖骅

联系电话：0571-8782193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提前摘牌公告》的签章页)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